##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 法有效。会议经投票表决,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王磊、胡勇杰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1万股,回购价格为8.23元/股。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7日